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F1 栋 15 楼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3
七、备查文件	14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地大信息	指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芝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8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0 元。定价综合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计2名机构投资者，不对个人投资者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机构投资者。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105	现金
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75	现金
	合计	80	28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号为 91130000738711917Q, 法定代表人为翟建强, 地址为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肆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为: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中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号为 310000000077914, 法定代表人为宋卫东, 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以上两家机构在本次股票发行前与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马维峰、张时忠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合计持有公司 61.27% 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张时忠、马维峰合计持有公司 59.06% 的股份, 对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一, 能够否决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规定的重大事项, 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均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第 96 号令《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

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此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截止到股权登记日 7 月 25 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马维峰	6,564,907	30.74%	个人	4,918,431
2	张时忠	6,520,533	30.53%	个人	5,181,401
3	湖北盛世高金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919,000	8.98%	企业法人	0
4	罗欣	1,296,600	6.07%	个人	997,500
5	崔伟	1,201,369	5.62%	个人	1,201,369
6	铸山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上 海）股份有限 公司—铸山新 三板一号证券 投资基金	570,000	2.67%	基金、理财产 品等	0
7	杨强根	561,930	2.63%	个人	419,948
8	辽宁青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497,000	2.33%	企业法人	0
9	邓婉彩	373,400	1.75%	个人	0
10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	194,500	0.91%	国有法人	0
	合计	19,699,239	92.23%		12,718,649

发行前后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马维峰	6,564,907	29.63%	个人	4,918,431
2	张时忠	6,520,533	29.43%	个人	5,181,401
3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19,000	8.66%	企业法人	0
4	罗欣	1,296,600	5.85%	个人	997,500
5	崔伟	1,201,369	5.42%	个人	1,201,369
6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铸山新三板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570,000	2.57%	基金 理财产品等	0
7	杨强根	562,930	2.54%	个人	419,948
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6%	国有法人	0
9	辽宁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000	2.24%	企业法人	0
10	邓婉彩	378,400	1.70%	个人	0
合计		20,010,739	90.30%	--	12,718,649

注：以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数据统计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85,608	13.98	2,985,608	13.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1,082	2.07	442,082	2.0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5,214,082	24.41	6,013,082	27.1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40,772	40.45	9,440,772	42.60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99,832	47.29	10,099,832	45.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17,448	6.64	1,417,448	6.4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01,369	5.62	1,201,369	5.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18,649	59.55	12,718,649	57.40
总股本		21,359,421	100	22,159,421	100

注：在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显示公司董事杨强根持股数量 562,930 股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0 人。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800,000 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发新产品，用于与公司主要业务相

关用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张时忠、马维峰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61.27%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张时忠、马维峰合计持有公司 59.06%的股份，对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超过三分之一，能够否决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规定的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均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时忠	董事长	6,520,533	30.53	6,520,533	29.43
2	马维峰	董事兼总经理	6,564,907	30.74	6,564,907	29.63
3	罗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9,600	6.07	1,296,600	5.85
4	杨强根	董事	561,930	2.63	562,930	2.54
合计			14,943,970	69.97	14,944,970	67.45

注：在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显示公司董事杨强根持股数量 562,930 股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一个董事席位），本次股票发行前持有公司 8.9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降至 8.66%。

公司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7、发行前后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核心员工均未持有股份。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	0.48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2	26.98	2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0	-0.05	-0.05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42	1.67	1.74
资产负债率（%）	34.05%	28.77%	27.25%
流动比率（倍）	4.03	4.63	4.92
速动比率（倍）	3.38	3.98	4.28

注：发行后数据依据披露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都不设限售安排，可以自挂牌之日起公开转让。除此之外，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8人，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2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0人，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

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公司原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新增股东无需办理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情形。

（十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亦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地大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5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机构股东共 14 名；本次发行拟新增两名投资人，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法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16 名等，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 名，新增股东全部为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地大信息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了《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已经明确发行前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存在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估值调整条款。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身名义实际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实际合法持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安排。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名，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所通过核查其经营范围，组织形式，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时忠、马维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在上述系统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两名认购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2、公司在册股东中7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并已经备案；2名机构股东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3、上海铸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后已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中地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郑州华沪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4、在册股东中有 2 家现无法确认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网站也未显示其已做过备案/登记。

（十二）本所律师认为，地大信息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地大信息符合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罗欣 张叶忠 袁子强 马永峰
周子

全体监事签字：

林梅 李毅 李晓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罗欣 高林 刘西 唐湘丹 陈婷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11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合同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